

新竹縣 115 年度舉辦運動部區域性(射箭)對抗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射箭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、新竹縣體育場、國立陽明交大附中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門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

陸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（共計 4 日）

柒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場

捌、參加單位：

一、凡全國機關團體及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，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均得以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三、運動部 115 年度核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設立之訓練站者，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校不限 1 隊。轄區內訓練站數少者，得開放非訓練站隊伍組隊參賽，惟非訓練站參賽隊伍不得超過各組參賽隊數二分之一。

玖、競賽制度：

一、比賽時間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競賽期程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7/27 星期一	場地布置	場地布置	
7/28 星期二	08：30～09：00 公開練習三趟 09：00～11：30 國中男、女子組 50M 雙局 國中男、女子乙組 30M 雙局 高中男、女子組 70M 雙局	13：00～13：30 公開練習三趟 13：30～16：30 國小男、女子組 30M 雙局 國小男、女子乙組 20M 雙局 複合弓組 50M 雙局	3 分鐘 6 箭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7/29 星期三	08:30~09:00 公開練習三趟 09:00~11:30 國小男、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國小男、女子組乙個人對抗賽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	13:00~13:30 公開練習三趟 13:30~16:30 國小乙組混雙對抗賽 國小組混雙對抗賽 國中乙組混雙對抗賽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	賽後頒獎
7/30 星期四	08:30~09:00 公開練習三趟 09:00~11:30 國中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 國中男、女乙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	13:00~13:30 公開練習三趟 13:30~16:30 國小男、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國中男、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、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	賽後頒獎

二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 高中男、女子組個人組、團體組及混雙組。
- (二) 國中男、女子組個人組、團體組及混雙組。
- (三) 國中男、女組(乙組)30公尺個人組及混雙組。
- (四) 國小男、女子組個人組、團體組及混雙組。
- (五) 國小男、女組(乙組)20公尺個人組及混雙組。
- (六) 複合弓組個人及團體(視報名隊數)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中組 70M 雙局資格賽、70M 個人、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。
- (二) 國中組 50M 雙局資格賽、50M 個人、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(採 80CM 靶紙)。
- (三) 國中(乙組)30公尺雙局、30M 個人、對抗賽及混雙賽(採 80CM 靶紙)。
- (四) 國小組 30M 雙局資格賽、30M 個人、團體對抗賽及混雙賽(採 80CM 靶紙)。
- (五) 國小(乙組)20公尺雙局、20M 個人對抗賽及混雙賽(採 80CM 靶紙)。
- (六) 複合弓 50M 雙局資格賽、50M 個人及團體對抗賽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前，逕向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，統一以信

箱方式報名 svent107@gmail.com。聯絡電話：張偉祥教練 0900-287913。

拾、錦標與獎勵：

一、各組個人及團體組。

(一) 各組之個人總成績排名：前六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個人對抗賽：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 各組之團體依團體總分成績之排名：前六名頒發獎狀。各組團體對抗賽：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 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二、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（各組團體隊數 4 隊以下，刪除該組獎項，並同年齡組比賽），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各組賽程當日上午 08：30 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。

二、公開練習：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。

三、弓具檢查：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。

四、開幕典禮：訂於 115 年 7 月 28 日，上午 10 時於比賽場地內舉行，各隊均需參加(視賽程擇定是否辦理開幕)。

五、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。

六、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。

七、申訴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八、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；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拾貳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拾參、本縣各單位參加隊職員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於領隊技術會議、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，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。

拾肆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(第三項辦理各項比賽、競賽活動及表演活動)之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伍、本競賽規程呈 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